

附件 4

项目名称：梅州市监管场所智慧新监管建设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伟光

联系电话：19926181233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监管场所项目是我市重点建设项目，也是“十二五”政法基础设施中央投资建设项目，智慧新监管建设项目是其中配套的信息化项目，2020年9月正式通过了立项，总投资金额为2779.01万元。2020年11月完成了招标采购工作，目前该项目仍处于施工调试阶段，已完成总工程量99%，计划于今年正式投入使用。

（二）项目决策情况。

梅州市监管场所智慧新监管建设项目在市局党委的高度重视和直接领导下，在省厅监管总队的支持指导下，通过了方案设计、方案论证、密码应用方案前置审核、立项、审计、公开招标等一系列规范程序，确定了中标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公司。

（三）绩效目标。提升公安监管场所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公安监管场所依法、规范、公正和文明执法，进一步提升监管场所快速反应能力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市财评[2022]3号文《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按照梅州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开展我局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牵头部门为警务保障处，监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完成梅州市监管场所智慧新监管建设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根据《广东省公安“智慧新监管”建设实施方案》和《全省公安监所安全“铁桶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要求,设计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初步完成了智慧新监管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省公安厅监所管理总队和武警梅州市支队分别组织省智慧安防专家、业务骨干及用户单位进行了方案论证,省公安厅监管总队同意以该方案为依据开展项目建设。8 月,市密码管理局审核通过了商用密码建设应用方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也正式受理了该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并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议,由广东省和梅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方案编制单位、立项管理单位、项目申报单位组成了论证专家组并通过了项目论证。项目总投资预算约为 3201.12 万元,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预算进行第一次审核后,再送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进行第二次审核,9 月 23 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批复同意该项目立项,核定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2779.01 万元。9 月 24 日,该项目经市公安局党委讨论并通过(局党委会议纪要〔2020〕27 号)。

(2) 目标设置。共建设智慧新监管实战平台、高清音视频监控、监室信息交互、门禁控制、应急报警、可视对讲、周界控制、违禁物品检测、会见管理、民警巡视、通信指挥、电化教育、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出所防误放、出所防逃脱、押解车监控、物品保管、警务公开、信息采集、安全等级保护、机房建设、综合布线、武警看守勤务“智慧磐石”工程、国产密码应用等 24 个子项目。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项目资金按年度申请及时到位，到位率达 100%。

(2) 资金分配。为实现绩效目标，资金已按本部门本年度工作进度安排采购。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共分四次进行支付。签订合同后进行第一次付款，施工完成总工程 50% 后进行第二次付款，验收合格后进行第三次付款，质保期满后进行第四次付款。

(2) 支出规范性。1. 本部门预算执行规范。本年度未发生调整，且按服务合同约定支付资金。2. 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3. 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

会计核算制度。

2. 事项管理。

本部门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方案设计、方案论证、立项、监理工作、项目采购、验收、项目增减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任何系统都不可能一直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系统建设项目也如此。鉴于这种情况,在设计系统时,要在需求、风险和成本之间进行平衡和折中。同时,要尽量保护已有投资,进行合理规划,避免重复投资。梅州市监管场所智慧新监管建设项目的建设、应用、管理、维护工作必须同步进行,确保系统良性持续运行,发挥最大效能。项目的经济性是指项目建设在满足需求合理超前的前提下,选用成熟和性价比好的软硬件产品,同时着重考虑对现有设备的继承,从而有效的降低工程造价。

2. 效率性。在监管信息建设应用到生产管理中,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日常办公的自动化、生产经营管理的网络化,可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办公费用。随着各系统功能的不断完善,监管信息化必将为我们提供更准确的信息传递和更快捷的信息服务。目前,监管场所普遍存在押犯多而警力少这一客观事实,警力紧张一直没有得到有效缓解。监控系统的设立,使基层警察不再疲于在监管各场所巡视,在监控屏幕前点击一下鼠标,便能对

被监管人员的一举一动了如指掌，大大减轻了值班工作压力。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全力确保监所安全稳定”是公安监管工作的首要任务。在当前监管形势日趋严峻的情况下，只有加大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投入，提高看守所和拘留所物防、技防能力，建立监管安全防范的长效管理机制，才能保证监管秩序的持续稳定，而信息化建设应用更能实现“科技强警”的目标。信息化系统的投入使用在提高在押人员改造积极性、维护监所秩序、确保监管安全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公安民警是监所管理的实施人员，目前监所管理过程中，不规范执法情况仍会少量发生。通过把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手段贯穿于工作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种监管执法记录，规范监管工作流程，促进民警规范执法，不断提升民警履职能力。随着监管执法行为得到规范，执法公正观念的深入人心，树立看守民警的良好形象，对消除在押人员的抵触对立情绪、缓解监管与反监管的矛盾、促进在押人员思想转化、确保监所安全无事故和提高群众对监管工作满意度等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五、主要绩效。1、有利于提高民警的综合素质；2、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3、有利于保障监所安全；4、有利于促进民警规

范执法。

六、存在问题。实施监管场所工作信息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新技术工作，它要求民警必须确立全新的监管工作理念，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思想，勇于突破传统观念的束缚，积极接受新知识，树立新观念。在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管教业务等知识的基础上，还要积极学习智慧新监管等现代科技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适应新时期监管工作的需要，迎接数字化监管时代的到来。广大民警在思想观念、管理方法、行为方式等方面都要有根本转变，为监管信息化建设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思想基础。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加强培训工作，不断提高监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向科技要警力，使智慧新监管建设项目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使公安监所管理、规范执法、对外服务等方面迈上一个新的台阶。